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到公司拟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我们在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和全部议案，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后对本次交易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全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郭华平

李良智

黄华生

2014年9月25日